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穗环评决定〔2021〕花都7号

##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

张五交（信用编号：BH040617）

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8354143507410497

### 一、失信行为事实

我局（花都分局）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，你主持编制的《广州仟湖傲深宠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0吨观赏鱼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号：0kh440，市审批系统项目编号：HP2106037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：锅炉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，报告表提出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特别限值，降低了排放标准，且报告未分析锅炉排气筒高度是否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“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，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”的要求。

2.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：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，特征污染物含TSP，且有环境质量标准，报告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要

求开展 TSP 的现状调查与评价工作等。

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《广州仟湖傲深宠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观赏鱼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电子版申报稿等证据为证。

2021 年 7 月 31 日，我局（花都分局）通过《环评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穗环评告知〔2021〕花都 9 号）将查明的事实、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告知你。在规定期限内，我局未收到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## 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第（二）、（六）项、第三十一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对你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失信记分 5 分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，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

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你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